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3(c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并进行其他选举:

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

2008年4月4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通知你, 按照 2008 年 3 月 18 日你信中的要求, 我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代表非正式会议, 讨论依照大会第 60/180 号决议第 4(d) 段的规定推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的问题, 这五个成员的两年任期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开始。

上述会议之后, 10 个最大派遣国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, 推选下列五个会员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职, 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任期两年:

孟加拉国

印度

巴基斯坦

尼泊尔

尼日利亚

在向你通报此事结果时,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你对我的信任, 让我发挥召集作用, 并感谢 10 个最大派遣国小组其他尊贵代表给予的热心合作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莱斯利·**克里斯琴** (签名)

